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综改〔2022〕10号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支持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39 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区）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时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村级公益事业要按照中央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人居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结合县（区）的工作规划，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和以奖代补的制度优势，重点向“三有”（村有优质产业、村民有稳定收入、村集体有一定基础）的村倾斜，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项目建设上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决避免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坚决防止增加群众负担，杜绝乡村债务，确保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二、村级公益事业补短板建设要按照“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重点支持村内巷道硬化、亮化全覆盖。

三、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要严格对照《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指南），紧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脱离实际造湖造景”等政策要求，指导镇、试点村进一步细化拟建项目、完善实施方案，并及时下达试点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并于8月5日之前报市综改中心备案。

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按照集中扶优、统筹

兼顾的原则，结合各县（区）前期摸底调研情况和工作实绩，切块分配至各县（区）。因疫情形势严峻，市级不再组织扶持村集体经济展壮大财政奖补项目竞争性遴选，县（区）要按照“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促发展”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建设。县（区）财政局、综改中心要切实担负起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财政奖补工作牵头抓总职责，严格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奖补办法（暂行）》要求和“扶强、扶优、扶特”的选村思路，在前期摸底调查符合条件村的范围内开展竞争性遴选，通过评审和实地核查等确定奖补村名单。同时指导镇村结合发展规划，发展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县（区）试点村名单和试点村实施方案经县（区）批复下达后，于2022年8月5日前报市综改中心备案。实施过程中项目调整或发生变化的，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批复调整，同时将调整批复报市综改中心备案。

五、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省市农村综合改革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报账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资金使用问责问效力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2）。

附件：1、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审计局，各县（区）综改中心。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综改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 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补短板 (2130701)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 (2130706)	美丽乡村奖补 (2130701)	备注
全市合计		1859	300	459	950	150	
1	渭滨区	30			30		
2	金台区	50			50		
3	陈仓区	669	180	459	30		
4	凤翔区	160			160		
5	岐山县	120			120		
6	扶风县	80			80		
7	眉 县	350			200	150	美丽乡村试点：汤峪镇汤峪村
8	陇 县	60			60		
9	千阳县	170	120		50		
10	麟游县	30			30		
11	凤 县	50			50		
12	太白县	50			50		
13	高新区	40			40		

附件 2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9	此次下达资金	185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目标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目标 3: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县	2 个
			支持美丽乡村试点建设数量	1 个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县	13 个
		质量指标	村级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帐	基本建立
		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